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与竞购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建管公司")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公司")100%股权事项,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被确认为本次竞购的受让方。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运河建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1,000.00 元,同时承担股东借款本息 220,653,545.56 元。

● 恒立公司是运河建管公司为开发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设立的项目公司。运河建管公司于 2021 年以 19,424 万元受让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以下简称 79 号地块),2023 年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恒立公司,专门负责开发建设 79 号地块,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并由运河建管、恒立公司、出让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一)》,将土地受让方变更为恒立公司,并由恒立公司承继运河建管在出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地块的具体开发。

● 此次竞买的恒立公司 100%股权及所有债权核心系受让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土地,计划用于寿仙谷数智中心建设,实际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最终确定。

● 79 号地块概况:用途为商服用地,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留石高架桥,西至丽水路,北至规划道路。出让面积 9,78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4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地上出让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9,349 平方米,绿地率不小于 25%,建筑密度不大于 35%。不得建设公寓式办公、酒店式办公等带居住功能用房,最小分割单元不小于 300 平方米且该最小分割单元应为同一平面(不包括地上一层及地下商业用房)。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存在经营阶段遇到市场不稳定和经营管理风险的可能性,以及资源整合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以挂牌底价人民币 1,000 元竞得运河建管公司在杭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恒立公司 100%股权,同时承担 200,461,023.40 元股东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借款利息根据还款时间按实计算)。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寿仙谷关于拟参与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竞拍暨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此次竞买的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项目公司 100%股权及所有债权核心系受让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土地,计划用于寿仙谷数智中心建设,实际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最终确定。

鉴于该议案相关事项在竞拍结束前属于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本公司相关制度暂缓信息披露,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暂缓原因消除。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328172164Q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 77 号(富康大厦)B 座 21 层 2109 室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79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胡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股东情况: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自有房屋租赁。

运河建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企业名称: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FTG370T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鹏龙商务大厦 1620 室

法定代表人:干玮玮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控制关系: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情况:恒立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是运河建管公司为开发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恒立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账面价值 218,486,859.16 元,系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的开发成本。

2023 年 5 月 12 日,恒立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河建管公司签署 3301002021A21013 号《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一),受让《土地出让合同》中运河建管公司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运河建管公司已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了土地合同出让总价款的 100.00%,即 19,424.00 万元,并已支付 1.00 万元土地出让合同公证费、602.09 万元土地出让金契税及 9.71 万元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恒立公司按与运河建管公司的《借款协议》约定按 4.60%的年利率承担运河建管公司前期代垫款项的利息;支付前期费用(制图费)等 0.01 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费用支出。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4156 号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恒立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1 年 10 月 7 日止。截至公告日尚未进行开发。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5 月 31 日,恒立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49.45
总负债	21,858.13
净资产	-8.68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8.69
净利润	-8.69

注:上述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评估机构

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目前类似企业交易案例不多,且很难收集到交易的完整资料,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恒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设立的目的是为运河建管公司开发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由于恒立公司实际运营方向、运作方式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恒立公司转让后该地块实际用途也无法确定(或更改规划用途),故未来开发该地块所带来的产品定价、成本及未来收益尚无法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无法合理估算,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综合分析法对委托评估的恒立公司的股权及债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其中股权部分采用资产基础法,债权部分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计息日及利率测算。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4、评估结果

(1)恒立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流动资产	21,849.45	21,849.45
二、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1,849.45	21,849.45
三、流动负债	21,858.13	21,858.13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858.13	21,858.13
股东权益合计	-8.68	-8.68

经评估,恒立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8 万元,评估价值为-8.6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恒立公司债权情况评估结果(以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计息截止日进行列示)如下: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	年利率	起息日	截止日	计息日	应计提利息
1	运河建管公司	恒立公司	1,943.00	4.6%	2020.12.10	2023.5.31	903	22.19
2	运河建管公司	恒立公司	1,941.80	4.6%	2021.1.28	2023.5.31	854	211.89
3	运河建管公司	恒立公司	1.00	4.6%	2021.2.3	2023.5.31	848	0.11
4	运河建管公司	恒立公司	5,827.20	4.6%	2021.2.25	2023.5.31	826	615.03
5	运河建管公司	恒立公司	9,712.00	4.6%	2021.9.27	2023.5.31	612	759.48
6	运河建管公司	恒立公司	602.09	4.6%	2023.5.17	2023.5.31	15	1.15
7	运河建管公司	恒立公司	9.71	4.6%	2023.5.17	2023.5.31	15	0.02
8	运河建管公司	恒立公司	9.30	不计息				
9	合计		20,046.10					1,811.87

5、评估结论及定价依据

因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68 万元,账面存在亏损,系项目前期投入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其他费用所致,考虑到恒立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后续恒立公司将整体转让给潜在交易方,未来项目的潜在收益均由潜在交易方获得,故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相关项目支出也应由潜在交易方承担,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0.00 万元。

股权债权转让款项=股权交易价格+其他债权评估结果=0.00+21,857.97 =21,857.97 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金额):运河建管公司拟转让恒立公司 100.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零万元整(RMB 0.00 万元),债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伍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RMB 21,857.97 万元)。

注:本次股权转让为附偿债条件项下的股权转让,潜在交易方在取得恒立商业公司 100.00%股权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借款 20,046.10 万元和借款利息(按 4.60%利率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为 1,811.87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相关经济行为的日期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运河建管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恒立公司 100%股权。

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缴清 0 万元人民币;其余尚未缴纳的出资,按照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 2050 年 12 月 31 日缴足。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4、标的企业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18,494,461.87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218,581,336.52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86,874.65 元。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8,494,461.87 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218,581,336.5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6,874.65 元。转让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6,874.65 元。

乙方在受让本次股权的同时支付甲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包括①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甲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借款本金和利息);②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甲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借款本金在评估基准日后新产生的利息;③评估基准日后,甲方对标的企业新增借款本金及该新增借款本金产生的利息。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应支付的全部债权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发生日期	借款期限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的利息
1	19,430,000.00	4.6%	2020/12/10	2023/8/21	2,442,998.67
2	19,418,000.00	4.6%	2021/1/28	2023/8/21	2,319,911.61
3	10,000.00	4.6%	2021/2/3	2023/8/21	1,187.06
4	58,272,000.00	4.6%	2021/2/25	2023/8/21	6,753,401.07
5	97,120,000.00	4.6%	2021/9/27	2023/8/21	8,599,976.00
6	6,118,023.40	4.6%	2023/5/17	2023/8/21	75,047.75
7	93,000.00	不计息	2023/5/29	2023/8/21	0.00
合计	200,461,023.40				20,192,522.16

上述借款本金在本协议签订后产生的利息按实计算。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若对标的企业发生新增借款、往来款等情况,债权金额按实计算。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转让给乙方。

2、其他应支付款项

(1)乙方应支付甲方对标的企业全部债权,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应付债权款为¥220,653,545.56 元,其中借款本金为¥200,461,023.4 元,利息为¥20,192,522.16 元,本协议签订日至乙方付清应付债权款之日的新增利息按实计取。乙方在支付上述债权款时,所付金额优先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方付清全部应付债权款之日。

(2)乙方应支付交易服务费¥1,202,5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

3、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股权交易价款及全部债权款等交易资金(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4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交易资金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相应等额的最后一笔债权款)。

(四)产权交易的交割及期间损益处置

1、乙方签署本协议并按时足额付清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全部债权款等交易资金后,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通知杭交所,杭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乙方取得杭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方能要求甲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交易取得杭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4、股权转让成交日:杭交所出具《成交通知书》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成交日。

5、股权转让生效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为本次转让标的成交及生效日。

6、股权转让交割日: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转让标的交易交割日。

7、自转让标的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转让标的交割日(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标的企业的净资产变化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继。

8、在办理转让标的交付过程中所涉及应缴纳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应纳税方各自承担。

(五)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乙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六)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甲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七)特别事项说明

1、乙方承诺,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2、乙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债权款(借款本金和利息)。乙方在支付上述债权款时,所付金额优先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全部应付债权款之日。

3、乙方承诺,标的企业在该宗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中,应符合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和功能定位。鉴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前,《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相关可能或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包括逾期开工、逾期竣工等责任)以及费用由标的企业承担,乙方不得因上述违约责任发生向甲方追责或要求赔偿补偿。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是标的企业的股东,标的企业章程中载明的甲方作为股东享有的各项权益责任均由乙方承继。除本次转让涉及的债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股权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5、标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甲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 万元,根据标的企业章程约定"将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的后续相应出资义务由乙方承继,乙方应保证按照标的企业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不得因出资义务迟延或抽逃出资影响甲方。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甲方失去对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运河集团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以运河集团及其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7、标的企业尚无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

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杭交所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和乙方对转让标的的交付有异议的,由甲方和乙方自行解决,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交易资金的,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予返款,且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上述不予返款的款项先用于支付杭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单方的原因导致无法获准股权变更登记,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予返还。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九)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运河新城离主城区最近的南部门户,紧邻大运河音乐公园,交通方便,周边配套齐全,地理位置优越。运河新城围绕运河形成"一体两翼,内外圈层"的布局模式,将杭州城北城市副中心在运河两岸落地,拟打造城北文化旅游中心、商业商务中心与智慧科创中心,以传承文化、修补功能、缝合两岸、激活空间为主要技术手段,打造杭州大运河首展之地及最具国际品质的滨水空间,形成独特的运河国际文化走廊。借助运河新城能级攀升的版块印象,依托大运河的生态资源优势,结合蓝城生活服务体系及寿仙谷产品力,有望打造运河新城东方现代健康综合体,吸引高端客群,同时有助于寿仙谷向中心城市及全国发展。

(二)本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产生影响。

(三)恒立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相关情况。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1、2021 年 1 月 29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运河建管公司签署《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21A21013);2023 年 5 月 12 日,恒立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河建管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一),受让《土地出让合同》中运河建管公司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杭政储出【2020】79 号地块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之前,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8 日之前,由于该地块原作为杭州港航有限公司被征迁后调产安置使用,由运河建管公司拿地代为建设。但在后续谈判过程中杭州港航有限公司提出放弃调产安置委托运河建管公司将该地块整体转让,且后续恒立公司转让后该地块实际用途也无法确定(或更改规划用途),故截至公告日该地块尚未进行开发。《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相关可能或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包括逾期开工、逾期竣工等责任)以及费用由恒立公司承担。

杭州港航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79 号地块建设合作协议》,运河建管公司作为见证方。双方约定:如因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延期开工事宜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杭州港航有限公司给予最高叁佰万元的补偿,杭州港航有限公司同意此款项由运河建管公司暂扣冻结。若公司在完成产权中标后 4 个半月内没有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违约损失证明,则暂扣款项解封,公司无条件同意由运河建管公司支付给杭州港航有限公司。

2、杭州港航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79 号地块建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如成功竞得恒立公司股权的,自公司竞得股权当日起四年内,公司因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问题导致财务损失的(财务损失仅指公司因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无法变更导致公司土地成本无法税前列支(扣除)而产生或增加的税费成本,不含股价变动等其他衍生支出),由杭州港航有限公司补偿损失额的 70%。

八、风险提示

1、恒立公司延期开工,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无法变更导致公司土地成本无法税前列支(扣除)而产生或增加税费成本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存在经营阶段遇到市场不稳定和经营管理风险的可能性,以及资源整合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34,569,56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34,569,56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解禁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

(三)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安排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对象"或"限售股持有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相关股东持有的总计 2,634,569,561 股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可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5,807,417,3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34,569,5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172,847,80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454,388,3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81,540,59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172,847,809 股。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34,569,561 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844,198,693	9.48%	1,844,198,693	—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4.06%	790,370,868	—
合计		2,634,569,561	13.54%	2,634,569,561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81,540,590	-2,634,569,561	3,646,971,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72,847,809	2,634,569,561	15,807,417,370
合计	19,454,388,399	—	19,454,388,399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纬德信息")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 号)同意注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4.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8.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656,7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55,834.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600,877.5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0,600,877.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0,978,997.6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014,647.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16,407.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4,739,852.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3,895,404.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754,500.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1,459,972.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1,459,972.9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9795210508	104,782,545.2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6379 7525 6311	65,068,679.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 0147 1001 0000 0310	66,617,220.97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 4501 496	164,991,527.41
合计			401,459,972.98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4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5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78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6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160.45	20,160.45	20,160.45	217.73	4,200.39	-15,960.06	20.8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1.32	7,191.32	7,191.32	42.42	768.90	-6,422.42	10.69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697.47	6,697.47	6,697.47	31.49	420.14	-6,277.33	6.2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	8,000.11	0.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超募资金)	否	10,010.85	10,010.8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060.09	52,060.09	-	291.64	13,389.5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倩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88171 公司简称:纬德信息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纬德信息	68817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剑敏	陈彦旭
电话	020-82006651	020-82006651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1 栋 401 房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1 栋 401 房
电子信箱	investor@weide-gd.com	investor@weide-g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6,703,132.12	869,126,123.96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459,089.61	830,091,450.77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038,215.95	45,216,628.86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5,914.84	18,225,067.60	-5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5,110.95	7,350,976.08	-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9,536.31	24,652,346.87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50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56.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	12.18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尹健	境内自然人	38.71	32,424,911	32,424,911	32,424,911	无	-
魏秀君	境内自然人	12.45	10,431,720	10,431,720	10,431,720	无	-
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8	3,584,229	2,702,509	2,702,509	无	-
中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中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	2,830,000	0	0	无	-
陈锐	境内自然人	2.37	1,987,276	1,987,276	1,987,276	无	-
张春	境内自然人	1.99	1,666,667	1,666,667	1,666,667	无	-
梁裕厚	境内自然人	1.75	1,462,900	0	0	无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	1,290,262	0	0	无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3	860,215	0	0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746,997	746,997	746,997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纬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